

肆、自我評鑑

本所於 102 年 12 月 23 日依照評鑑程序，辦理自我評鑑，由王鑫教授、許民陽院長、及林明瑞教授擔任評鑑委員，針對高教評鑑中心之評鑑意見進行改善狀況之實地訪評。主要的評鑑意見如下：

一、目標、核心能力與課程設計

- 囿於各教師專長與研究領域較受限制，但博士班開課為了配合學生出路及就業需求，必須多元，建議除了上述調整完的核心能力外，每年隨時修訂課程地圖，並與就業取向相互連結，讓學生確保入學後找出一條自己的路程，修習後習得應用的核心能力，畢業後能配合學術研究取向或環境產業的需求。
- 環境教育法實施後，「環境教育產業」有寬闊的就業空間，建議輔導學生瞭解在環境教育產業經營的實務課程的修習方向，包括人力、場域管理及成本效益分析等。

二、教師教學與學習評量

- 期末最好有一場全體教師及學生一起分享的時間，討論當學期的心得、建議、感想或修正方法。
- 建議校方多給兼任教授名額，提供多元課程，尤其是實務課程。
- 多提供指導教授與學生互動時間與機制，經常互動增加學習效能。

三、學生輔導與學習資源

- 建議該所就教師每學期每位教師之授課鐘點詳細精算過約為 8.14 節/師，陳述給委員了解。
- 建議縮短碩士班、博士班修業年限；或是改善教授指導研究生的指導期間的說詞，如碩士班 2 年，博士班 2 年級到 4 年級為 3 年，如此算過，每位教師指導研究生數可以降到 7 位研究生。教師及研究生的研究室空間不足，請學校協助幫忙。

四、學術與專業表現

- 在學術期刊發表要有 List 的表單，且煩請計算出每位教師、每年平均發表數為何，請述明。

五、畢業生表現及整體自我改善機制

- 已畢業的博士班學生共三位。他們的意見對本所未來發展方向、課程架構及教學方法的改建有指標性意義，宜珍視。
- 畢業生就業狀況及承擔職務分析，有助於確立本所發展之方向及課程選定。
- 自我改善機制已改善，如能確立本所共同的發展方向，可加強同仁向心力並凝聚核心方向。

針對上述的建議，本所回應及積極改進的作為如下：

- 一、針對「目標、核心能力及課程設計」的建議，本所擬定博士班的課程地圖，並將每年召開課程委員會，參考學生的學習表現、畢業校友的意見、業界及民間組織的建議、及校外學者專家的看法進行修訂；至於環境教育產業經營的實務課程〈包括人力、場域管理及成本效益分析〉，將納入在「環境教育系統規劃」及「環境學習中心」相關課程的內容架構中。
- 二、針對「教師教學與學習評量」的建議，本所每學期會辦理「一場全體教師及學生一起分享的時間，討論當學期的心得、建議、感想或修正方法」；繼續申請聘任兼任教師開授相關課程；及鼓勵指導教授與學生的互動。
- 三、針對「學生輔導與學習資源」的建議，本所會維持教師合理的教學時數及指導學生的負擔；及進行參與式的學習空間規劃，善用現有空間，並持續爭取學習空間。
- 四、針對「學術與專業表現」的建議，本所師生會積極在國內外學術研討會和期刊上發表論文。
- 五、針對「畢業生表現及整體自我改善機制」的建議，本所已訂定自我改善機制的架構及流程，並將逐年檢討和改進，以確認執行成效。此外，本所已經完成畢業校友的職場現況與發展的分析，也依據分析的結果作為修訂專業能力指標、課程地圖、及本所發展的參考。